

反賄選宣導資料

◎檢舉賄選方式：

一接→接近候選人。

二保→保存賄選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賄選證據。

三打→一定要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-024-099。

四訴→起訴就 1/4 獎金，一審判決有罪再領 1/4。

五搞定→判決有罪確定，全額獎金都給你！

◎檢舉賄選 (i) 注意！

★是什麼人【人】

★在什麼時候【時】

★在什麼地點【地】

★向誰買票及過程【事】

★用鈔票或什麼東西賄選【物】

◎抓賄選拿獎金！

檢舉總統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一千五百萬元

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一千百萬元

◎檢舉賄選獎金領取方式：

起訴：檢舉之賄選案件，經檢察官公訴後，給予檢舉人獎金 1/4。

判決：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，給予檢舉人獎金 1/4。

判決確定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，再給予其餘獎金。

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：檢舉之賄選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給予檢舉人半數獎金。

◎踢爆！賄選花樣百百款：

要是有人以下列方式請你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，
就是賄選喔！是屬於犯罪行為！

現金財物	提供： 1. 「走路工」。 2. 「茶水費」。 3. 「誤餐費」。 4. 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物品	提供具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或贈送農漁特產品等。
賭博	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
賭博	免除債務。
代繳	◎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◎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◎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
餐券	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
獎品	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。
收購	收購國民身分證。
交通	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。
建設經費	假借核撥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或村里、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。

餐飲	假借募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，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。
捐助	◎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廟宇、同鄉會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等活動經費、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。 ◎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，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。
旅遊	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。
招待	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
彩券	贈送樂透、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。
就業	◎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。 ◎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。
獎金	假藉聘僱名義，發放薪資、工資、工作獎金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。
其他	◎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。 ◎假借節慶名義，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。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